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學生與校方溝通管道，表達學生訴求，監督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，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，本校組織章程第 30 條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學生之立法監督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、審議及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。
  - 二、質詢學生會之工作。
  - 三、反應及溝通學生之意見。
  - 四、對學生會提出糾正、彈劾案、罷免案及備詢。
  - 五、聽取學生會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，並質詢之。
  - 六、受理學生會會員請願案。
  - 七、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。
- 前項第四款辦理結果應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核備。

第三條 本會學生議員(以下簡稱議員)由本校各系學會推派 1 名、學生會 2-3 名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系會長選舉同時推派議員，且該議員同時具議長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議員選舉之日，應於上屆議員屆滿日前舉行。

第四條 本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，經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產生，其任期至下任議長、副議長選出時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指導長一人，由本校課指組組長兼任，指導老師一人，由課指組指導老師兼任，本會指導長之職掌為輔導本會之活動，指導老師之職

掌協助指導長處理事務。

第六條 新任議員應於上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

第七條 本會之議長、副議長選舉，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辦理，但須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過半數者為當選，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
第八條 委員會

一、本會設紀律暨程序、財政及學生權益三種委員會。

二、議長得遴聘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處理有關事務。

三、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在議會成立後兩週內由議長召集之。

四、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，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，人數過少時，議長應指派議員參加。

第九條 本會之議員辭職，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，缺額由原所屬單位推派並送議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議長、副議長可由議員投票罷免之。

二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。

三、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，應舉行罷免投票，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同意，以無記名投票。

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。

五、罷免議長時，由副議長擔任主席，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，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，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補選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經本會紀律暨程序委員會通過始生效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正或副議長辭職時，應於14日內召開臨時會議辦理補選作業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、罷免結果，由本會提報學務處課指組。

本會議長統理會務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；副議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；如執行秘書仍無法代理時，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，但須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代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之開會時間依下列規定之：

一、開會時間分為定期會及臨時會二種。

二、定期會每個月開會一次，執行秘書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各議員。

三、臨時會由議長召開，或議員連署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，議長於七日內通知全體議員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提案之表決以在場出席議員過半之同意為原則，若投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，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，議長可警告或制止，並可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可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之職權依設立各種委員會監察本會內部及學生會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議長之職權如下

一、主持會議，並維持會場秩序。

二、決定本會之議程次序。

三、於定期會閉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，必須兩週內召開會議追認。

四、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。

第廿條 本會副議長之職權如下

一、協助議長整理本會事務。

二、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理之。

第廿一條 委員會職權

學生議會設立以下三個常設性委員會，學生議會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

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定之：

一、紀律暨程序委員會：

- (一) 由學生議長、副議長擔任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委員會之職責為議程之排定及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。
- (三) 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，委員會應於7日內召開會議討論並做出報告請大會裁決。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得會議中申辯。
- (四) 委員會中委員若為大會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，應迴避之。

二、學生權益委員會：

- (一) 由學生議長、副議長擔任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學生權益案件之主管單位為學生自治會權益部，監督單位為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。
- (三) 調查及瞭解目前學生對學生自治會之滿意度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- (四) 增設投訴信箱收集全校學生對學生自治會之改善建議，並交由學生自治會回覆改善方案。

三、財政委員會：

- (一)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學生自治會年之預算，並監查其預算執行成果。
- (二) 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及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活動辦理績效會報，內容須附有活動成果報告書、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及學生滿意度調查等，並請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財務或其他相關幹部出席。

第廿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之。

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